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江西科伦塑瓶输液扩产项目”和“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3718.34 万元和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 亿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9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

股 83.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1,600,000 元，扣除券商佣金、保荐费及发行费用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88,842,306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等共 11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过程中严格相关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保持与保荐机构的沟通，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和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期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 金额	占投资总额 比例	募集资金节余
江西科伦塑瓶输液 扩产项目	6495.09	6495.09	3924.96	60.43%	2570.13
辽宁民康新增塑瓶 输液生产线项目	9056.16	3460.58(注)	2312.37	66.82%	1148.21
合计	15551.25	9955.67	6237.33	1.2725	3718.34

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上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共节余募集资金 3718.34 万元。

注：该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经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内容详见 201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原因

江西科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 2010 年完工,并于 2010 年 10 月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GMP 认证(GMP 证书编号 L5460),新增塑瓶输液产品生产能力 7,500 万瓶,达到了设计产能。由于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厂房和公用工程,节省了工程支出,因此本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本项目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495.09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924.96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924.96 万元,本项目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2,570.13 万元。

辽宁民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自动化仓库及其他设备的投资建设。由于 2011 年基药招标结束后东北地区输液市场格局发生的变化,随着黑龙江科伦新建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的完工,公司塑瓶输液在东北地区已能满足市场需要,为合理布局塑瓶输液产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后续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本项目原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9,056.16 万元,调整后投资总额 3460.58 万元,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2,312.37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2,292.37 万元,尚未支付的质保金为人民币 20.00 万元),该项目的调减资金为人民币 6,743.79 万元,其中人民币 3,278.92 万元用于湖南科伦岳阳分公司朝晖工程项目,人民币 2,316.66 万元用于广东科伦异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的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1148.21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截止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约 1.26 亿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计划将“江西科伦塑瓶输液扩产项目”和“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718.34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 亿元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原材料采购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关于募集资金管

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五、承诺事项

-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科伦药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

2、科伦药业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

3、该事项已经科伦药业董事会表决通过，科伦药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科伦药业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江西科伦塑瓶输液扩产项目”和“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下，将其节余募集资金 3718.34 万元和公司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6 亿元（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能够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在“江西科伦塑瓶输液扩产项目”和“辽宁民康新增塑瓶输液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下，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